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 (國家或地區)_____

(學校)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 系

(所、學程) (_____組 一般生)

- 一、 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或香港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學系（所、學程），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